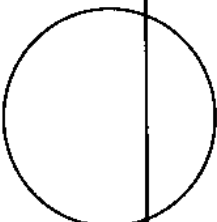


依法治电 案例解析

河南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依法治电 案例解析

河南省电力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录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案例近 50 篇, 案件种类繁多, 其中既包括电力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不同种类的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纠纷, 也包括一些电力企业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纠纷。根据案件所涉法律关系的不同, 分为刑事、行政和民事三大类。刑事案件多为窃电案件, 行政案件多为电力企业依法抵制行政部门乱收费案件, 民事案件又进一步细分为八类, 内容涉及电力企业经常遇到的欠费纠纷、用电纠纷、担保纠纷、电力建设线路施工纠纷、对外经济交往纠纷等。每个案例均按照案情简介、法院审理以及案件评析二部分组成。内容丰富翔实, 每个案件双方争议的焦点及依据, 法院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及判决结果均在评析中一一予以阐述, 使读者不仅对案件的发生、发展以及最终结果有一个比较清晰、全面的了解, 更重要的是, 通过阅读评析, 理清争议的法律关系, 理解、领会相关法律规定, 做到既要知其然, 更要知其所以然。相信本书对广大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均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治电案例解析/河南省电力公司编. -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1

ISBN 7-5083-0585-X

I. 依… II. 河… III. 用电管理—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0998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实验小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1 年 6 月第一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19 千字

印数 0001—7000 册 定价 22.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加强法制教育
提高依法管理
水平

吕振勇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编 委 会

主 任 李菊根

副 主 任 赵运龙

委 员 姚友华 王宏志 张鹤林 吕 巍

阎爱国 肖 明

主 编 姚友华 王宏志

副 主 编 吕 巍 王 妹 张鹤林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 刚 司耀总 严社香 张惠成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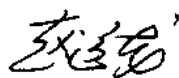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不断加快，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日益改善，这与党中央确定的依法治国、依法治企的方针是密不可分的。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第一次写入了党的纲领性文件，这对于保障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保障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改革开放越深入，市场经济越发展，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就越错综复杂，市场经济与法治的内在联系也就越来越紧密，特别是随着迈入世界贸易组织门槛的步伐越来越近，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这就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来引导、规范、约束和保障市场经济所必须的良好秩序，需要企业经营者不断提高依法经营管理的水平。实践证明：哪个市场主体学法、懂法、用法和守法的水平高，哪个市场主体的生产与经营就比较规范，实现效益、抗御风险和维护权利的能量就比较大，植于市场经济沃土中的根基就比较深厚，发展潜力就比较强大。

电力企业作为国家的支柱产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质，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作，一旦进入市场经济体制，运作起来难免感到有诸多不适应之处。一些电力企业经营者在吃到苦头后，较早地领悟到应放弃行政手段，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经营。

他们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作出了不少依法治电的精当之举，为电力企业走市场经济之路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为电力企业这个支柱产业的壮大，为撑起迅速发展的我国国民经济大厦作出了贡献。

编撰这本《依法治电案例解析》，就是力图从法理的层面上对我们过去依法治电的实践有一个重新认识和深刻的审视。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把实践和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人读起来既有亲切的直观感觉，又有深刻的理论回味。《依法治电案例解析》按照电力系统涉及到的案件分类编撰，使分散的案例系统化，读起来条理清晰，便于形成系统的知识。在对案例的法理阐释上既着重对法院的判决结果解读，又对判决未及和偏颇之处进行了理论探讨，让人视野更加广阔。每个案例对案件的基本过程都有不同程度的展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有较高的使用价值。在新世纪来临之际，《依法治电案例解析》就要与读者见面了，相信它能成为电力企业广大经营者的有益参考，希望能为依法治电，更好地发展电力事业起到一定的作用，那样，我们将颇感欣慰。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序言

一、刑事案件

1. 程某因传授窃电犯罪方法被处劳动教养案 (3)
2. 窃电者为何成了阶下囚?
——申某利用窃电器盗窃电力被判有期徒刑案 (7)
3. 刘某反接电能表互感器二次线窃电被判
有期徒刑案 (12)
4. 违法架线造成事故的责任者是谁?
——孙某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被判一年
有期徒刑案 (15)

二、行政案件

1. 工商局越权行政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31)
2. 对供电企业收取的贴费征收企业所得税引起的
税务行政诉讼案 (45)
3. 电厂拒缴污水处理费行政复议案 (51)
4. 某电厂诉某市地矿办越权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行政诉讼案 (55)

5. 乱收储灰场水土保持补偿费行政诉讼案	(60)
----------------------------	------

三、民事案件

(一) 担保案件

1. 保证人承担的责任是一般保证还是连带保证 ——某送变电公司诉某管委会、某电力公司拖欠 工程款纠纷案	(71)
2. 统管办是保证人还是出质人 ——某统管办诉某信托公司因担保扣划存款 侵权纠纷案	(80)
3. 中国银行某支行诉某机械厂、某实业公司借款 担保纠纷案	(85)

(二) 电费纠纷案件

1. 因电价纠纷引起的欠费案件	(90)
2. 煤业集团公司是否该交电费	(95)
3. 某市电业局诉某市化肥厂拖欠电费纠纷案	(100)
4. 某部队欠交电费纠纷案	(104)

(三) 窃电纠纷案件

1. 因追缴电费、要求完善计量装置而引发的停电 损失赔偿案	(108)
2. 用电计量装置失准引起的赔偿纠纷案	(115)

(四) 线路施工纠纷案件

1. 电厂灰管线土地使用权不容侵犯	(121)
-------------------------	-------

2. 原告为何败诉？

- 冯某诉某电业局侵权损害赔偿案 (126)

3. 河道滩涂地权属与权益纠纷案 (131)

4. 正确运用法律手段 及时处理工农纠纷

- 某热电公司诉张某、王某无故扣留车辆

- 侵权纠纷案 (138)

(五) 对外经济纠纷案

1. 某电业冶金公司诉某实业总公司购销合同

- 纠纷案 (141)

2. 某国际公司驻郑州办事处诉某电业局换车

- 纠纷案 (145)

3. 某村民委员会诉某电力工业学校拖欠货款

- 纠纷案 (149)

4. 某铁路分局诉某电厂运输煤炭超载违约

- 纠纷案 (153)

5. “矿井”到底应该属于谁？ (158)

(六) 职工权益纠纷案

1. 17 年工伤应医疗终结并办理退休手续案 (164)

2. 代收风险抵押金的法人不应承担退还义务

- 某某等 62 名职工诉某电厂、某纤维厂退还

- 风险抵押金案 (169)

3. 张某、王某等 32 名游客诉某航空旅行社旅游欺诈

- 要求 1+1 赔偿案 (174)

4. 移动电话用户入网的依据是什么？

- 某移动通信公司诉祁某移动电话费

欠款纠纷案	(179)
5. 抄袭他人作品, 赔偿现金 8000 元	(185)
6. 职工待岗引起劳动争议 企业依法起诉 维护权利	(188)

(七) 财产损害赔偿案

1. 高压线下刘某塑料大棚失火要求某电业局 赔偿纠纷案	(193)
2. 某养鸡场诉某电力安装公司等三被告施工 引起财产损失赔偿案	(200)
3. 某企业用户主张供电质量不合格导致电器 设备损坏要求损害赔偿案	(207)
4. 配电线电话线搭接烧坏通信设备损害 赔偿案	(210)
5. 某电业局设置在快车道上的电杆拉线将行人 李某绊倒致其人身损害赔偿案	(221)

(八) 人身损害赔偿案

1. 葛某触电身亡谁之过	(226)
2. 是共同侵权还是混合过错 ——孟某诉三被告人身损害赔偿案	(232)
3. 某市水上乐园垂钓触电损害赔偿案	(238)
4. 高压线下堆放煤炭引起的触电损害 赔偿案	(245)
5. 电力线路下违章建房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	(251)
6. 用户变压器电伤人 供电局不应担责任	(255)
7. 某村委会线路电死人 电业局依法不赔偿	(262)

8. 张某人身触电损害赔偿案	(267)
9. 孟某被下垂电线击伤致残引起的损害赔偿案	(273)
10. 王某因郑某违章建房被电击伤诉电业局 损害赔偿案	(278)
11. 通信线与电力线共杆架设导致损害赔偿案	(283)
后记	(287)

一、刑事案件

依法治电案例解析

程某因传授窃电犯罪方法被处劳动教养案

【案情】

被劳教人：程某，男，51岁，汉族，小学文化，农民。

1998年春，程某窜至某村张某自办的冶炼厂，向张兜售其制作的窃电器。因张厂内的计量表系双向表，张没有购买程的窃电器，后程又向张某建议，到变电站搞假铅封，倒电表。1998年9月18日晚，程指使其子（在逃）伙同张某在当地一变电站，将电表遥控回拨8万千瓦·时。

1998年10月12日，程某窜到某白灰厂现场制作窃电器一套，以2000元的价格出售时被该市公安局、该市电业局反窃电人员当场抓获。

1998年10月13日程某因涉嫌传授犯罪方法罪被某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处理】

某市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查明程某犯有以下盗窃事实：1996年以来，程某多次为他人制作窃电器进行窃电活动。1998年10月12日，程在制作窃电器时被抓获。

鉴于程某以上盗窃事实，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第一条（1）项、《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作出某劳教字第某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决定对程某劳教2年。

程某在接到《劳动教养决定书》后的15日内，没有向上级劳教委员会申请复议。《劳动教养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程某被送至某劳教所执行劳动教养。

【评析】

这是一起传授犯罪方法同时具有盗窃电能违法行为被处劳动教养的案件。该案中程某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应追究刑事责任。对其仅处以劳动教养属于处理失当。

一、程某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

对于程某应依据修改后的《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条：“传授犯罪方法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授犯罪方法罪，是指以语言、文字、动作或其他方法把实施犯罪的具体经验、技术技能、步骤方法传授给他人的行为。

传授犯罪方法罪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其侵犯的客体是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传授犯罪方法，为社会治安制造严重的危险因素，使社会治安秩序受到破坏。任何传授犯罪方法行为的危害性，都具有毒化社会风尚、传播犯罪技术、便利和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性质，即都具有危害社会治安的性质。至于被传授者有可能运用所学得的不同的犯罪方法进行不同的犯罪，从而可能侵犯到不同的社会关系，这已不是传授犯罪方法罪本身直接所致，因而不能决定或影响本罪的犯罪客体；当然，这些情况可以成为影响本罪情节轻重和量刑轻重的重要因素。

2. 客观方面必须具有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主要是指行为人向他人传授预备、实施和完成犯罪的作案经验与技能。

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具有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至于被传授人是否接受，是否学会或掌握或者是否以传授的犯罪方法再实施犯罪，在所不问。传授犯罪方法的内容极其广泛，包括传授《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方法，比如放火、盗窃、诈骗等。本案程某向人传授的即是盗窃电能的犯罪方法，程某自1996年以来多次为他人制作窃电器进行窃电活动，为兜售其窃电器向他人炫耀、介绍窃电经验，并实际操作、演示、传授窃电技术和方法。如指示其子同张某在某变电站将电表遥控回拨8万千瓦·时。

3. 本罪在主观上只能是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行为人不论出于何种动机，只要具有传授犯罪方法的故意，即可构成本罪。主观上有无传授犯罪方法的故意，是区别本罪的罪与非罪的界线。本案中程某明显具备传授犯罪方法罪的故意，为使张某购买其窃电器，程某积极向张某建议，到变电站搞假铅封、倒电表。

4.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实践中主要是具有犯罪经验、熟悉犯罪技能的惯犯、累犯等。

二、程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

关于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程某既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又构成盗窃罪。因为其既有向他人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同时又利用窃电器直接使电表倒转窃电的行为，应将传授犯罪方法罪与盗窃罪两罪合并，实行数罪并罚。第二种观点认为，其只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不构成盗窃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程某虽然有利用窃电器直接使电表倒转的行为，但其主观上不是以非法占有该倒转电力电量为目的，而是以演